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陳鵬宇
電話：04-37061252
電子信箱：e-239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44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」第4點修正規定odt檔（A09030000E_1155702447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5702447B_senddoc4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447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原民特教組陳科員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25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07 15:40:57